

温州大学文件

行政〔2011〕227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人才工程、团队资助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学院：

现将《温州大学人才工程、团队资助与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人才工程 团队 资助与奖励 办法 通知

温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1月14日印发

温州大学人才工程、团队资助与奖励办法

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,营造“尊重人才、爱护人才、服务人才”的校园氛围,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、具有创新潜能和发展潜力的后备中青年学科带头人,培育高层次创新团队,现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与奖励对象

资助与奖励对象为在温州大学取得的市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工程、团队等。

二、资助与奖励标准

市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科研团队按下达的建设经费 1:1 予以配套资助(含学校已投入该团队的相关建设经费),并予以一次性奖励;市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除按规定给予配套资助外,再根据人才的不同层次予以一次性奖励。人才与团队分教学系列和科研系列,同层次同系列各级人才与团队不重复奖励,同层次不同系列可分别奖励;同系列不同层次项目就高或差额奖励。

教学、科研类团队奖励标准:

层次	科研类团队	教学类团队	奖励金额	备 注
1	教育部创新团队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等		50 万	
2		国家级教学团队	20 万	
3	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		10 万	
4	浙江省高校创新团队、温州市创新团队等	浙江省教学团队	3 万	

教学、科研类人才工程奖励标准:

层次	科研类	教学类	奖励金额	备 注
1	长江学者、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、国家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浙江省特级专家等		30 万	
2	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、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、浙江省“151”人才重点资助人员、浙江省千人计划获得者、浙江省突出贡献科技人才等	国家级教学名师	10 万	
3	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、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,浙江省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、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(重点)、温州市特级专家、温州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等		5 万	
4	浙江省“151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、温州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温州市“551”人才工程第一层次等	省级教学名师	3 万	
5	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	省教坛新秀	1.5 万	

三、其它

1. 创新团队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《温州大学科研启动经费和人才资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行政〔2010〕211号)执行。

2. 各种荣誉类人才按上级与学校有关政策文件执行。其他未列人才与团队项目,参照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